

关于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整部分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基金”）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代销机构长江证券、陆基金、天天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3336

二、调整方案

1、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、陆基金及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0 元（含申购费）。长江证券、陆基金及天天基金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 10 元（含申购费）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，如果其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（含申购费），以其规定为准。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，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。

2、上述调整不适用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 或 4008-888-999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2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1-9031

网址：www.lufunds.com

3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1-818-188

网址：www.1234567.com.cn

4、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1-166-866

网址：www.cjzcgl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